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申请（审核阶段）**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101304681)

[二、规则依据 2](#_Toc101304682)

[三、受理部门 2](#_Toc101304683)

[四、办理部门 2](#_Toc101304684)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2](#_Toc101304685)

[六、办理时限 2](#_Toc101304686)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3](#_Toc101304687)

[（一）办理情形 3](#_Toc101304688)

[（二）办理条件 3](#_Toc101304689)

[八、不予受理情形 3](#_Toc101304690)

[九、申请材料清单 4](#_Toc101304691)

[十、申请接收 6](#_Toc101304692)

[十一、办理流程 6](#_Toc101304693)

[（一）受理 6](#_Toc101304694)

[（二）审核与反馈 6](#_Toc101304695)

[（三）决定 7](#_Toc101304696)

[（四）注册 8](#_Toc101304697)

[（五）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8](#_Toc101304698)

[（六）期后事项 10](#_Toc101304699)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10](#_Toc101304700)

[十三、咨询途径 11](#_Toc101304701)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11](#_Toc101304702)

[附件：《业务书面咨询参考格式》 12](#_Toc101304703)

## 一、事项名称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申请（审核阶段）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2023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6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会议（2023年修订）》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六、办理时限

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但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期间不计算在内。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 （一）办理情形

拟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由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发行上市受理、审核，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办理条件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八、不予受理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法律法规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申请材料清单

1.募集说明书；

2.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3.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报告；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事项的决议；

5.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6.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7.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律师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9.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如有）；

10.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如有）；

11.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13.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14.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和相关说明（如有）；

1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1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或者其他增信措施文件（如有）；

19.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如有）；

20.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21.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有）；

2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23.发行人关于不适用本指引所列申请文件的说明（如有）；

24.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26.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27.主承销商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28.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联系表；

29.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30.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十、申请接收

主承销商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https://biz.szse.cn/fic）提交相关材料。

## 十一、办理流程

### （一）受理

主承销商提交申请材料后，受理人员在二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要求进行核对。申请文件齐备且符合要求的确认受理，申请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一次性告知需补正事项，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及时予以补正，补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后，可以延长补正时间，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 （二）审核与反馈

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所提出审核问询；不需要出具审核问询的，本所应当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并提请召开审核会议进行审议。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问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问询回复。需延期回复的，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本所收到审核问询回复和经修改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为需要继续出具审核问询的，自收到审核问询回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再次出具审核问询。

### （三）决定

本所收到审核问询回复和经修改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自收到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会议审议。审核会议应当在收到审议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

审核会议通过合议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议意见。

审核会议审议意见为通过且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事项的，审核机构自审核会议形成审议意见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审核会议审议意见为通过但要求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披露或者完善相关事项的，审核机构自审核会议形成审议意见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事项。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更新申请文件。审核机构对落实情况予以审核，并由参会审核委员予以确认，不再另行召开审核会议审议。审核机构自确认补充披露或者完善事项已落实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审核会议审议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文件并告知理由。

因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审核会议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可以暂缓审议。暂缓审议的，本所自审核会议召开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出具落实意见。本所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落实意见回复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次召开审核会议进行审议。

### （四）注册

本所认为公司债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信息披露符合要求的，自审核会形成通过的审议意见且相关要求（如有）已落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并告知发行人、主承销商。

中国证监会在履行注册程序中，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直接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审核问询或者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认真组织落实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出具的审核问询，并按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所向发行人发送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 （五）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1.中止情形**

本所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审核：

（1）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预计对其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影响重大；

（2）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3）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4）发行人或者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且理由正当；

（5）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中止审核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本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本所应当按规定恢复审核。

自恢复审核之日起，发行人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新申请文件。

**2.终止情形**

本所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审核：

（1）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或者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2）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3）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4）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6）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发行人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8）中止审核超过三个月；

（9）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10）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期后事项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出现可能影响债券发行和上市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向本所提交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本所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本所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出具的审核意见通过固收专区通知主承销商。

## 十三、咨询途径

本所将及时回复市场机构提出的业务咨询，依法依规可以直接回复的，应当直接回复。咨询事项比较复杂的，原则上于五个工作日内研究后回复。

自本所受理发行人申请文件至首次提出审核问询或者通知不需要出具审核问询期间，市场机构应遵守静默期规定，本所债券业务部门不接受相关市场机构业务咨询。

业务咨询可通过电话、书面或现场方式进行。

电话咨询：（0755）8866 8721

邮件咨询：szsebond@szse.cn

现场咨询：通过上述电话与本所预约现场咨询，债券业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安排并告知对方。

##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本所固收专区7×24小时接受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申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办公时间：交易日8:30-11:30，13:30-17:00

## 附件：《业务书面咨询参考格式》

业务书面咨询参考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XXX（发行人、承销机构或证券服务机构）现就XX事项提请书面咨询。主要咨询事项如下：

一、……

二、……

三、……

……

附件（相关材料，如有）

书面咨询请注明业务类型：申报前/审核阶段/发行阶段。

所属市场机构名称：

咨询人员：

联系方式：

市场机构名称(公章)

20XX年XX月XX日